

证券代码：835058

证券简称：黑油数字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2025年9月9日收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案号为：(2025)新0103民初12228号。本案将于2025年10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原告方及被告方将进一步提交证据，待法院裁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有色金属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.本项目施工及设计合同签订、计价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

2019年3月8日，原告接到被告发来的《新疆有色金属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陈列馆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，中标价为：7,738,628.8元。2019年5月28日，原被告签订了《新疆有色金属(工业)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列(科技)馆项目深化设计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深化设计合同),约定本工程设计费为64,0000元人民币。

2019年6月4日，原被告签订《新疆有色金属(工业)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列(科技)馆项目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施工合同),约定装饰装修施工面积：约1800平米(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),本工程价款总计：人民币柒佰零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零分，小写7,098,628.8元。以下将合同约定的施工工程简称案涉工程。

2021年5月14日，原被告在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上签字盖章确认，涉案工程于2021年5月14日竣工验收合格。

2.原告申报的工程结算及被告不办理工程结算、不签署结算协议和付款的情况

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原告多次要求与被告办理竣工结算均遭拒绝。原告申报的工程结算价款明细为，合同内固定总价金额为7,738,628.8元不变，合同外增项、减项价款折算后被告应付款金额为3,934,581.57元。

以上应付费用明细为7,738,628.8元+3,934,581.57元=11,673,210.37元。被告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仅向原告支付了进度款6,567,314.4元，欠付款金额为11673210.37元-6567314.4元=5,105,895.97元。

3.被告对于工程欠款应付违约金的情况

承前所述，被告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合计为5,105,895.97元，虽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被告拒不付款，依法应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以欠款金额5,105,895.97元为基数，原告减按照日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计算标准，时间自2021年5月29日起算(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，按合理的办理结算时间15日后)，暂

计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，逾期天数为 883 天，应付违约金合计金额为 901,701.23 元。计算方式为 853 天 *5105895.97 元 *0.0002/日 =901,701.23 元。

4. 原告主张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情况

案涉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无法就工程款结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且被告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进度款及增项价款，给原告的经营造成损失。原告作为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，依法对案涉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范围内欠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1314.4 元；

2.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增项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合计 3934581.57 元；

3.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01,701.23 元(以前两诉请合计金额 5105895.97 元为基数；按照日万分之二作为利率标准；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起算，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，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日止)；

以上三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,007,597.72 元。

4.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在 6,007,597.72 元金额内，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

5. 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5)新 0103 民初 12228 号》

《传票》

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